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永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鄭仲恒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許立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三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八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文萱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黃曉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夏樂欣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劉正剛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香啟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錦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黃震威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總聯絡主任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盧德明先生	” ”
岑子杰先生	” ”
石威廉先生	” ”
曾素麗女士	” ”

未克出席者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黃浩鋒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葉 榮先生	”	”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未有請假)
陳運通先生	區議會議員	”
趙柱幫先生	”	”
黎梓恩先生	”	”
李志宏先生	”	”
曾 杰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陳兆陽先生	工作原因
盧德明先生	”
石威廉先生	”
黃浩鋒先生	”
曾素麗女士	身體不適
葉 榮先生	”
岑子杰先生	其他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7/2020)

4. 主席表示已於較早前發出會議記錄初稿，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陳珮明先生的修訂建議，有關原文和修訂的部分已放置於會議桌上供委員參閱，他詢問委員有否其他修訂建議。

5. 容溟舟先生提出的修訂如下：

“第 60(b)段：他查詢有關用地附近有否渠務設施，如上址沒有污水渠，相信日後排污會衍生其他問題；以及”

6.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10/2021)

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大會堂廣場的梯級(百步梯)，其梯級與梯級之間的座椅於星期一至六開放，而星期日便會圍封，梯級以外的地方亦沒有圍封措施，他詢問有關安排的原因；
- (b) 他表示早前於下午六時正後禁止晚市堂食期間，有不少人士於百步梯用餐，導致附近垃圾桶超出負荷。他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反映後，署方即日增設大型垃圾桶，他欣賞署方作出迅速跟進行動；
- (c) 他表示曾有沙田中心居民投訴，佳寧大廈對面的位置有人於晚上踩滑板，發出的聲響影響附近居民作息。經反映後，署方亦已安排人手於上述位置勸阻相關人士，情況有所改善，他感謝署方對事件的關注；以及
- (d) 他表示接獲沙田中心居民投訴，於上午六時三十分左右開始，已有晨運人士於沙田大會堂範圍播放音樂。經他反映後，署方已安排人手於上述時段巡查，並回覆指經勸諭後，有關人士亦作出配合。他感謝署方可以於清晨時份安排人手巡查，尋找噪音來源並改善問題。

8. 康文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岑鳳媚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感謝衛慶祥先生對署方人員的讚賞；以及

(b) 她表示署方逢假日圍封百步梯的主要原因是避免外傭於該範圍過分聚集。署方一直定期派員巡視，並提醒有關人士須要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社交距離措施，惟成效未見顯著，故安排執行圍封措施及於假日下午六時後解封。此外，百步梯在平日時段維持開放，相信對公眾人士影響不大。

9. 衛慶祥先生表示知悉百步梯會於星期日下午六時後解封，亦理解署方圍封的用意和目的。他指出即使署方圍封百步梯，不少人士於圍封時段仍會於廣場範圍內聚集，並認為圍封百步梯未能解決假日人羣聚集的問題。

10. 岑鳳媚女士表示會將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向相關組別同事反映。

1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零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文件 CSCD 11/2021)

12.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早前已向署方反映，馬鞍山錦暉苑有居民受馬鞍山運動場射燈光線影響，希望署方可以研究解決方法；

(b) 他表示恆明街休憩處已於較早前正式啟用，居民反應正面，他感謝署方接納建議，並於啟用前完成修繕工作。他指出因恆明街休憩處鄰近單車徑，有人騎單車進入休憩

處範圍，容易發生意外。他詢問署方會否於馬鞍山海濱長廊近入口處加設欄杆，方便騎單車人士分辨，以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以及

- (c) 他詢問沙田區內除了源禾路體育館外，署方有否計劃預留其他場地作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13.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香啟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可與陳珮明先生到馬鞍山運動場實地視察有關射燈問題，並研究改善措施；
- (b) 就恆明街休憩處有單車駛入事宜，他表示會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能否於適當位置加設圍欄或採取其他改善措施；以及
- (c) 直至會前，署方未有收到消息需要使用其他沙田區康樂場地作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會後備註:機電工程署已於三月十七日到場調校馬鞍山運動場射燈的角度，以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康文署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商討，研究其他進一步的改善方案。至於恆明街休憩處事宜，康文署已在當眼處張貼告示，並安排保安員加強巡邏及提醒踏單車人士不可進入休憩處範圍。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與工程部門研究在近單車徑入口處的適當位置加設圍欄。)

14. 容溟舟先生表示上星期於恆輝街公園對出過路處有枯葉及樹枝，並引發了一場火警。其後康文署派員到場，並向場地負責園藝職員了解，經調查後表示有關園林廢物並非來自康文署轄下場地。他表示上址地面仍有燒焦痕跡，至今仍未得悉棄置有關園林廢物的部門誰屬，要求相關部門承擔責任，而且日後當工作完成後應妥善處理園林廢物。他詢問署方對事件有否補充。

15.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能在雨季前清理馬鞍山公園的雨水渠積水；
- (b) 他滿意署方職員一直有與他聯絡，並主動請他幫忙通知居民有關門口改道的消息；
- (c) 他表示有兩條連接馬鞍山公園的出入口設有閘門，使市民需要繞道而行。他認為有關閘門並非必要，即分別位於馬鞍山公共圖書館與馬鞍山公園之間的小巷，以及馬鞍山公園連接馬鞍山海濱長廊近海澄軒的通道；以及
- (d) 他表示曾經目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工作人員棄置廢棄樹枝或雜草於馬鞍山西沙路花園附近斜坡，他希望了解有關流程及園林廢物收集站的位置。

1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職員於恆輝街現場視察並確認有關廢物並非來自本署。一般而言，本署園藝承辦商會以黑色膠袋妥善包裹園林廢物及不會堆放於行人路上。據了解，有關園林廢物已於發生火警後由食環署清理。署方會繼續監察園藝承辦商的表現及妥善處理園林廢物。同時感謝議員的通報，讓署方可以即時作出適當的跟進；
- (b) 她表示會議後會與鍾禮謙先生了解及跟進有關馬鞍山公園閘門改道事宜，並指署方不希望行人受不必要的閘門影響；以及
- (c) 有關馬鞍山西沙路花園附近有棄置園林廢物的事宜，署方需要進一步了解實際情況。

(會後備註:位於馬鞍山公共圖書館與馬鞍山公園之間的小巷閘門已於三月十九日開啟供市民出入；至於近海澄

軒的馬鞍山公園閘門亦已於三月十三日作出改善安排，現時市民已不需繞道而前往馬鞍山海濱長廊。另一方面，康文署已提醒園藝承辦商需妥善處理及收集有關園林廢物。)

17.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不只在馬鞍山發生胡亂棄置園林廢物的事件，亦有居民反映黃泥頭花園附近有承辦商隨處棄置園林廢物，包括康文署的園藝承辦商；以及
- (b) 他指出康文署管理的斜坡附近也有由其他部門負責管理或維修的斜坡。他曾發現於黃泥頭花園附近，由康文署管理的斜坡上有被棄置的園林廢物，然而有關斜坡沒有栽種植物。他其後了解有關園林廢物是由其他部門承辦商修剪附近另一斜坡時棄置。他表示有關情況並非單一例子，希望各部門監管承辦商的表現。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人員可以於發生火警後迅速到達現場了解；以及
- (b) 他表示就恆輝街公園對出過路處的棄置園林廢物事宜，他曾向不同部門查詢，俱回覆指沒有棄置有關廢物，獨欠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回覆。他又指民政處聘請的承辦商，曾於馬鞍山恆安社區中心進行翻新工程時，將建築廢物棄置於恆輝街。他要求有關部門承擔責任，並檢視有關問題。

19.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容溟舟先生所指的恆安社區中心建築廢物，被棄置於恆輝街約兩、三星期後才被清理，他表示上址經常有樹枝

及建築廢料等，阻礙行人通道，甚至導致蚊蟲滋生。他希望了解部門或部門承辦商於公眾地方棄置廢物的準則；以及

- (b) 他表示民政處最近於晚上在沙田區燈柱上安裝宣傳品，有關工程所發出的噪音影響居民作息。他希望處方日後可以多加考慮有關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20. 許立桑先生查詢馬鞍山體育館翻新 1 號及 2 號活動室的工程進度，會否受該處設為社區檢測中心的安排影響。

21. 香啟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一般而言，園藝承辦商須即時清理日常保養工作所產生的園林廢物，如廢物量相對較多，署方會要求承辦商須以膠袋妥善包裝並放置於指定地點，待夾斗車或垃圾車移走；
- (b) 他指出黃泥頭花園斜坡的管理牽涉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稍後會聯絡有關部門，並提醒部門及承辦商須妥善處理園林廢物；以及
- (c) 他表示馬鞍山體育館 1 號及 2 號活動室的翻新工程不會受社區檢測中心安排影響，可以如期完成有關工程。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將議員關注有關妥善處理園林廢物情況轉達予地政總署及路政署。至於馬鞍山體育館 1 號及 2 號活動室的翻新工程預計於四月中旬完成。)

22. 主席對康文署、食環署及民政處的跟進工作表示肯定，希望可以繼續保持效率，但認為需要加強部門間及與承辦商的溝通。他表示春季將至，委員對蚊患及其他環境衛生問題表示關注，希望部門可以加強有關方面的工作。

2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上，向康文署反映沙田公園晚上有人踩滑板的問題，然而直至現時仍未見署方作出跟進及落實改善措施。他表示於凌晨時份或雨天仍有人於上址踩滑板，甚至進入已圍封的露天劇場，他詢問署方有否留意上述違規行為；
- (b) 他表示沙田公園於早上六時三十分至七時有晨運人士播放音樂，因揚聲器音量過高而造成噪音滋擾。他詢問公園職員的辦公時間是否由早上七時開始，以致有關人士通常於七時左右停止播放音樂；
- (c) 他表示樂意陪同署方職員於上述時間一同到公園視察，並商討解決方法；以及
- (d) 他指出疫情期間，相對以往有較多人選擇於星期日前往公園，亦有更多外傭於公園聚集。他表示不少人士均反映公園的草地及長椅被大量外傭佔用，以致其他市民無法共享草地及公園設施，希望署方跟進。另外，縱使當局已建議市民避免聚集，然而聚集情況未見改善，他詢問署方是否有足夠人手作出勸諭或採取執法行動。

24. 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公園內踩滑板及清晨噪音事宜，康文署在收到議員的意見後，已於過往一星期加強場地管理，期間公園職員留意到有市民於晚上進入公園或圍封範圍進行滑板活動並即時作出勸阻，有關人士經勸諭後會停止活動及離開場地。現時公園於晚上 11 時後關閉，只有一位保安員當值負責場地巡邏工作。會議後會與衛慶祥先生聯絡，進一步了解有關活動對附近居民的滋擾，盡快改善場地設施管理情況；

- (b) 署方已安排場地職員在相關地點加強巡視及量度晨運人士播放音樂的聲量，並對聲量較高的人士作出勸諭，而有關人士經勸諭後均會配合調低音量。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安排場地職員於較早時間到場提醒有關用場人士；
- (c) 因應限聚令的要求，康文署已聯同勞工處與相關部門於假日增加巡視公園範圍的次數，如發現任何人士沒有遵守社交距離措施，會作出勸諭，並提醒有關人士有可能會被檢控；以及
- (d) 由於外傭是以公眾人士身份使用公園設施，康文署不會限制其使用公園內的草地及坐椅。然而，署方亦留意到外傭一般逗留在公園的時間較長及備悉市民對草地及坐椅被佔用的關注。因此，署方會繼續留意遊人使用公園設施的情況，避免設施遭長期佔用。

25. 民政處署理總聯絡主任黃震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恆安社區中心的翻新工程是由建築署聘請的承辦商負責，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署方反映；以及
- (b) 他指出為農曆新年增添節日氣氛，處方安排於燈柱張掛彩旗。為免影響交通，故處方要求承辦商安排於晚上進行有關工作，而張掛期間沒有收到投訴或意見。他歡迎委員提供細節，並會向承辦商反映，以減低日後對居民滋擾。

26. 容溟舟先生表示一向清楚由建築署負責社區中心的工程，但認為民政處負責管理場地，有一定責任跟進有關事項。他表示處方有撥出資源聘請承辦商加強地區清潔工作，而上述棄置建築廢物事件令委員對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存疑，因此提出疑問。

27. 陳珮明先生表示民政處沒有收到投訴的原因，源於市民或誤以為有關事項由路政署或環境保護署跟進，亦有部分市民主動聯

絡他。其後他向相關部門反映，不了解有關部門有否將投訴轉介民政處。他續指部分燈柱鄰近民居，希望處方注意有關工作對居民的影響。

28. 主席希望民政處將有關意見轉告建築署及相關承辦商。

29. 黃震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強調民政處從沒有推卸責任，重申由建築署負責社區中心的工程，處方亦會向建築署反映有關意見。他表示處方一直加強對社區的關注，與居民組織亦保持緊密聯繫，如市民有任何意見，都可以直接與處方聯絡；以及

(b) 他表示於燈柱張掛彩旗前需要向路政署申請，如署方收到市民就燈柱張掛彩旗的投訴，會轉介民政處跟進。倘若民政處接獲投訴，處方亦會敦促承辦商注意有關問題。

30. 主席表示取消陳諾恒先生的請假申請。

31. 容溟舟先生指出如果傳媒留意上述社區中心建築廢物事宜，相信第一時間會聯絡民政處而非建築署。就於燈柱張掛彩旗事宜，他表示稍後會向各個部門查詢有否接獲相關噪音投訴，並要求民政處以書面回覆有否接獲投訴、接獲投訴的宗數和投訴日期。

3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零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一年第二季)

(文件 CSCD 12/2021)

3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13/2021)

3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5.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15/25

二零二一年四月